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核销及转回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2.04	-65.69	-343.95	2,4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7.21	0.00	0.00	1,487.21
存货跌价准备	3,691.26	1,046.32	126.60	4,714.3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8.20	0.00	0.00	148.20
合计	8,068.71	980.63	-217.35	8,831.99

注:本公司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1-6月公司需转回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5.69万元。

####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046.32万元。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减值计提与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980.63万元,将导致2023年半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减少980.63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减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 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概述

2023年8月2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议案需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51,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077.8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4,225.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华验字[2022]2100920060号)予以审验。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波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38,192.51
2	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	5,7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8,000.00
合计		58,905.51

2023年2月23日,香山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均群英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	38,192.51	4,210.85
2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710.00	5,713.00	43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03,904.00	58,905.51	22,644.10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使得公司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从而提高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

####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均群英	上海波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群英”)及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建设规模	1,00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3kW)	17,500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3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自筹	项目实施主体自筹
计划投资总额	6,710.00万元	6,300.00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3.00万元	5,713.00万元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有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设立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出资额,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若后续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背景

(一)我国新能源车消费及充电站建设运营现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型的逐步迭代,新能源车市场在汽车消费市场日益受到消费者欢迎,2021年以来,我国新能源车产销量每年增长幅度近100%,未来新能源车产销量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新能源车补能环节的各类充电桩建设受到持续关注,充电桩运营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年新增数量达到260万台左右,累计数量达到520万台左右,同比增长近10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报群群: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数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http://www.nea.gov.cn/2023-02/13/c\_1310697052.htm

在各项充电站运营场景中,公司的“目的地充电站”模式作为设立于社区停车场及商超综合体、医院、行政中心等人流汇聚的既有停车场位的充电站建设运营模式,对应客群具备停车时长稳定、着重服务质量等特点,且“目的地充电站”模式在经营经历向运营后,将形成较为稳固的充电消费习惯。在此背景下,“目的地充电站”模式应用前景良好。

#### (二)充电桩技术迭代情况

自2018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量的逐步上涨,充电桩产品的迭代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成为了消费者日益关心的问题。在早期阶段,充电桩产品由于行业标准相对不规范,从业厂商设计生产技术相对粗糙,充电桩运营“商运营经验相对匮乏”,致使充电桩运营市场中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且故障率居高不下。

近年来,随着主流充电桩生产厂商对充电桩的研发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充电桩产品逐渐实现了降本增效。厂商在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还为了逐步增加了充电桩使用功能,如车桩通信、检测保护等,实现了对消费者产品使用体验的持续提升。

同时,充电桩的生产成本及售价在近年来亦实现了大幅降低,以充电桩中成本占比最高的充电桩为例,根据车桩系统媒体统计,2022年主流充电桩电堆价格约0.13元/W,较2019年已下降了60%。其它充电桩重要组成部分如APP、能源液、电机保护设备、监控设备等在近年来实现不同程度的成本下降。在此背景下,充电桩的采购成本实现了大幅度降低,现阶段充电桩运营厂商可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充电桩电能质量的稳定性。

(三)公司充电桩运营业务板块的战略调整  
基于公司现阶段目的地充电站业务高速发展的现状,公司对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的重视程度大幅提升,结合近年来设备采购成本的大幅降低,公司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思路和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由全资子公司均群英负责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的战略布局和统筹管理,并由各城市子公司在当地负责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均群英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下。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原因

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原由控股子公司均群英实施。均群英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的智能检测,包含功能件和功能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两大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提升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战略出发,加强公司对属地市场响应能力,以及优化业务团队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考虑出发,新设全资子公司均群英,专注于目的地充电站业务统筹规划,开展目的地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业务,持续推进充电站运营业务的战略布局。因此,通过本次变更,公司拟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群英变更为均群英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均群英	均群英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注:项目变更后,均群英能源将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群英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均群英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下。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方向。经历了前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的实践积累,公司针对未来目的地充电站运营业务制定了更加清晰的建设和推广“策略”。在现阶段的目的地充电站布局中,除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将目的地充电站覆盖城市调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外,公司还拟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模式从长三角地区推广至华东、华南的重点城市,通过拓展产品覆盖区域提升公司“目的地充电站”品牌影响力。

现阶段,在我国各地区主要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比肩待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拟于更多重点城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目的地充电站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充电站建设地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宁波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充电桩建设地点分布情况如下:	充电桩数量(个)
上海	2,217
杭州	1,571
宁波	1,543
嘉兴	3,010
温州	2,926
深圳	2,960
南京	2,788
苏州	1,215
合计	17,790

新的实施地点布局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充电站运营业务的覆盖区域并完善售后服务技术网络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实现“目的地充电站”模式推向全国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情况原因

#### 1、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更情况

基于目的地充电站模式良好的应用前景及大幅下降的充电桩采购成本,公司拟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单独建设的建筑及设备投资成本明显下降。因此,公司拟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结构,在保持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总体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增加充电桩建设数量,并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前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设备	2,690.00	2,690.00	3,550.00	3,550.00
2	设备使用	2,999.00	2,999.00	2,130.00	2,130.00
3	运营费用	33.00	33.00	33.00	33.00
4	运营费	286.00	-	286.00	-
5	维保运营成本	171.00	-	304.00	-
合计		6,178.00	5,713.00	6,303.00	5,713.00

#### 2、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采购建设目的地充电站所使用的充电桩产品。在原募投项目进行测算时,公司采用项目规划时(2020年)的充电桩设备对应市场报价进行计算,受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设计升级的影响,充电桩设备的单价近年来呈现下降的趋势。

此外,为顺应下游消费趋势,公司逐步优化了目的地充电站的商业模式,选址优选客群丰富、停车习惯稳定且易于闭环管理的目的地。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围绕住宅区以及办公园区内主要客群的车辆行驶轨迹,在目的地场景周边拓展建设更多“目的地充电站”,已在现阶段选址区域中,将住宅区、办公园区、景区以及市政公共等场所作为新增的主要目的地场景。

考虑到上述目的地场景或存在较为有限的电力容量,以及近年来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对大功率充电桩、交流充电桩建设的限制,公司拟采用7kW充电桩替代原募投项目规划的大功率充电桩,因此“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拟使用的充电桩设备规格为7kW。

综上,“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本次变更,主要针对充电桩进行了调整,结合近年来充电桩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使得调整后单个设备投资金额相较原计划大幅减少,在保持募投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规模相应增加。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充电桩设备投资规模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充电桩种类	单桩功率(kW)	数量(个)	建设规模(kW)	
变更前	交流	22	1,000	22,000	
变更后	交流	7	20	24,000	
变更后合计				46,000	
建设	交流	7	17,790	124,200	
变更后合计				17,790	124,200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情况

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原由控股子公司均群英实施。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群英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将从均群英变更为均群英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为对各实施主体出资,并由各实施主体使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具体项目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以存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均将根据相关规定与相关银行签订及保障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有效监管。

#### (五)变更后项目效益

本次变更后,预计“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当年营业收入为8,609.48万元,净利润为1,009.11万元。项目投产后内部收益率为12.8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67年(含建设期)。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本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为了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募集资金投入的规划及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及主体业务实际情况,经过调研和研究后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核查意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及市场公允合理的价格原则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28楼,毕马威华振的总部合伙人包括:中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2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奥鸿隆199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奥鸿隆近三年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竞晋,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竞晋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竞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项目质量复核注册会计师:汪浩,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200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 2、诚信记录

上述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需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予以相关决议批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毕马威华振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符合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第1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 4、《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 5、《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 6、毕马威华振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并由审计业务机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书、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4